

# 110 年度推動城鄉新創產業發展計畫

## 新創產業交流與見學活動 計畫書

### 壹、推動目的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110 年度推動城鄉新創產業發展計畫」，為加速協助新創企業或團隊發展，使成功的城鄉新創產業發揮模範作用，並作為領袖帶領與培育後進者，增進新創企業或團隊對國內新創事業現況、優勢及技術的瞭解，促進新創商機交流合作，帶動投資及產業發展，以加速整體產業發展與升級。

### 貳、參與對象

- 一、 新創分享會對象：對於創業資源有需求者。
- 二、 產業見學團對象：對於未來參與實證有興趣之新創業者。

### 參、辦理方式

本計畫見學係以提供新創企業/團隊營運發展之資源交流與媒合，透過邀請標竿企業、新創業者或現有場域中的成功範例業者與新創產業後進交流，分享實證案例作為參考，同時，規劃新創基地/場地等進行觀摩，進一步瞭解其營運模式及資源等，藉由推動分享與見學活動，增加參與者交流互動管道，幫助對於創業資源有需求的民眾，或新創達成業務上的擴展並獲得所需的資源，創造雙贏共好，內容規劃說明如下：

- 一、 報名人數：原則每場次以 20 人為限，同一單位至多 2 位名額。
- 二、 辦理時程

110 年 9 月：活動訊息曝光招生

暫定 110 年 10 月 6 日：分享會與見學團北區場

暫定 110 年 10 月 14 日：分享會與見學團南區場

辦理場域：

分享會及見學團場域		特色說明
北區	【新北】林口新創園	活用 2017 年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選手村部分空間，轉型為我國最大國際創業聚落。
	【新竹】和好一起鍊	場域內提供許多智慧照顧的應用，未來也開放年輕人可進行創業基地申請，提供共享辦公空間鼓勵以樂齡健康產業的創客或推動社會企業創新服務的創業者能夠進駐。 107 年 2 月由財團法人鍊德文教基金會承接經營
南區	【高雄】創客咖啡園	為中華民國全國創新創業總會於高雄軟體園區共同合作經營的創客空間，支持 AVR 等新創團隊落腳、發展，為打造首座 AVR 新創基地，成為體感科技創業者實踐夢想的園區。
	【高雄】KO-IN 智高點	以 AI、IoT、金融科技（Fintech）、區塊鏈等智慧科技相關產業招募進駐團隊。

註：辦理時間依合作單位及天候關係進行調整。

### 三、內容規劃：

臺灣創業持續蓬勃發展，從中央部會到地方政府皆傾力投注資源，積極投入創業協助，期帶動創新創業能量與就業機會，本案見學交流重點為建構場域與在地新創團隊/青年創業之合作。

因此，特別規劃參訪新創基地，安排交流分享，使新創團隊更深入瞭解各創新基地運作方式，同時期能為新創產業團隊建構一交流合作平台。

#### (一)新創分享會

規劃新創產業基地進行園區參訪，並結合議題分享互動進行，帶動同步對話、分享共同知識、找到新的行動契機。(視疫情狀況辦理方式採滾動式調整)

1. 目標對象：對於創業資源有需求者。
2. 報名人數：原則每場次以 20 人為限，同一單位至多 2 位名額。
3. 辦理內容：於北部及南部各辦理 1 場，以提供全台新創企業就近掌握資源，安排交流分享，使對於創業資源有需求者更深入瞭解各地創新基地運作方式，同時，透過議題分享瞭解新創產業發展之核心

重點與趨勢，期能為新創產業團隊建構一交流合作平台。

A. 北區場：暫定林口新創園。

時間	行程內容	講者規劃
13:10~14:30	車程：合好一起鍊→林口新創園區	
14:30~14:45	園區影片撥放、園區簡報介紹	林口新創園
14:45~15:45	<b>【議題分享 1】</b> 生醫產業趨勢及創業分享 <b>【議題分享 2】</b> <u>創投觀點暨新創趨勢分享(暫定)</u>	TAcc+ 台荷加速器
15:45~16:00	QA 交流暨留影時間	all
16:00~16:30	園區導覽	林口新創園
16:30~17:30	車程：林口新創園區→臺北車站	活動結束

註：參訪行程順序將依連繫狀況，保留彈性調整空間。

B. 南區場：暫定創客咖啡園。

時間	行程內容	講者規劃
09:00~09:20	左營高鐵站集合	
09:20~10:00	車程：左營高鐵→創客咖啡園	
10:00~10:30	環境新創基地簡介、環境導覽	創客咖啡園
10:30~11:00	<b>【議題分享】</b> <u>商模在創業時的重要性(暫定)</u>	
11:00~11:15	QA 與交流	
11:15~11:45	<b>【議題分享】</b> <u>創投觀點暨新創趨勢分享(暫定)</u>	
11:45~12:00	QA 與交流	
12:00~13:00	用午餐	

註：參訪行程順序將依連繫狀況，保留彈性調整空間。

(二)產業見學團

本計畫透過辦理新創見學，藉由成功實證案例簡介及環境導覽與觀摩，提供地方創業青年投入城鄉產業，誘發創業青年轉型躍升。(視疫情狀

況辦理方式採滾動式調整)

1. 目標對象：對於未來參與實證有興趣之新創業者。
2. 報名人數：原則每場次以 20 人為限，同一單位至多 2 位名額。
3. 辦理內容：北部及南部各辦理 1 場，以時事議題互動結合體驗觀摩進行，帶動同步對話、分享共同知識、找到新的行動契機，以期創造出動態的對話，在重要議題上為策略推展或議題催生出集體智庫。從科技應用角度，探討社會議題引導反思，促進新創實證。

A. 第一場：北區

地點：暫定合好一起鍊 新竹縣竹北市中山路 220 號（新竹縣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

時間	內容規劃
08:00~08:30	台北車站東三門集合
08:30~10:00	車程：台北車站→合好一起鍊
10:00~10:15	實證案例簡介 科技照護應用
10:15~10:45	【環境導覽與觀摩】 鍊工場-合好一起鍊多元全齡照護暨創生空間參訪
10:45~11:30	【議題分享】智慧創新導入長照產業 財團法人鍊德文教基金會 楊慰芬董事長
11:30~12:00	QA 與交流媒合
12:00~13:00	用午餐

註：參訪行程順序將依連繫狀況，保留彈性調整空間。

B. 第二場：南區

地點：暫定 KO-IN 智高點 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 25 號 13、14 樓(高雄智慧科技創新園區)

時間	內容規劃
13:00~13:15	車程：創客咖啡園→KO-IN 智高點
13:15~13:30	實證案例簡介(愛吠的狗) AR/VR 應用體驗
13:30~14:00	環境導覽與觀摩
14:00~14:30	<b>【議題分享】</b> 影像辨識應用服務 (雅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30~15:00	QA 與交流媒合
15:00~15:40	賦歸 車程：KO-IN 智高點→左營高鐵站

註：參訪行程順序將依連繫狀況，保留彈性調整空間。

## 肆、推動目標

### 一、量化目標

- A. 辦理新創分享會 2 場次。
- B. 辦理新創產業見學團 2 場次。

### 二、質化目標

透過新創分享會及見學團的交流互動，得以促使新創產業團隊在營運推動中，有一交流合作平台進行資訊、資源的交換，據以創造新創產業發展量能。

## 伍、報名方式

- 一、 E-MAIL 報名：c1353@csd.org.tw 林小姐；c1392@csd.org.tw 陳先生
- 二、 報名截止日：每場皆有人數上限，額滿為止；主辦單位保留資格審核權。
- 三、 相關問題請電洽(02)2391-1368 分機 1353 林小姐；分機 1392 陳先生。

# 110 年度推動城鄉新創產業發展計畫

## 新創產業交流與見學活動報名表

創產業交流與見學活動 報名表			
單位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西元 年 月 日
職稱		聯絡手機	
電子郵件		餐食選擇	<input type="checkbox"/> 葷 <input type="checkbox"/> 素
參與場次	新創分享會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場：110 年 10 月 6 日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場：110 年 10 月 14 日	產業見學團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場：110 年 10 月 6 日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場：110 年 10 月 14 日	
其他需求說明			
個人資料 同意提供	一、本人已充分知悉貴處附件告知事項。 二、本人同意貴處蒐集、處理、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目的之提供。 三、本人同意貴處提供本人之個人資料於「推動城鄉新創產業發展計畫」及聯繫平臺予相關推動單位參考及諮詢。  立同意書人：_____（簽名）  中華民國 110 年 月 日		

備註：

1. 為辦理活動保險，身分證字號及出生年生日為必填。
2. 為響應環保請自備環保杯。
3. 如有相關問題，請電洽

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 生活產業部

(02)2391-1368，分機 1353 林小姐；分機 1392 陳先生

Fax：(02) 2391-1273 E-mail：[c1353@csd.org.tw](mailto:c1353@csd.org.tw) 林小姐；[c1393@csd.org.tw](mailto:c1393@csd.org.tw) 陳先生

##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在您提供個人資料予經濟部前，依法告知下列事項：

- 一、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以下簡稱本處)因辦理「推動城鄉新創產業發展計畫」使用，建立相關推動單位聯繫平臺，提供各單位主管及承辦同仁之聯絡資料而獲取您下列個人資料類別：【任職單位、姓名、連絡方式(公司電話號碼、分機、行動電話、電子郵件地址等)】，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
- 二、本處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依本處隱私權保護政策，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三、本處將於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四、除蒐集之目的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本處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五、本處將於原蒐集之特定目的、本次以外之產業之推廣、宣導及輔導、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之目的範圍內，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六、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處行使下列權利：
  -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二)請求製給複製本。(三)請求補充或更正。
  -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五)請求刪除。您因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對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本處不負相關賠償責任。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4條規定，本處得酌收行政作業費用。
- 七、若您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本處將無法為您提供特定目的之相關業務。
- 八、本處因業務需要而委託其他機關處理您的個人資料時，本處將會善盡監督之責。
- 九、您瞭解此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且同意本處留存此同意書，供日後取出查驗。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
  - 一、本人已充分知悉貴處上述告知事項。
  - 二、本人同意貴處蒐集、處理、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目的之提供。
  - 三、本人同意貴處提供本人之個人資料於「推動城鄉新創產業發展計畫」及聯繫平臺予相關推動單位參考及諮詢。

立同意書人：\_\_\_\_\_ (簽名)

中華民國 110 年 月 日